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秋季班 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JaxEC1V2QVzGS4Xr6>

學校網址： <http://www.hk.edu.tw/>

e-mail： hkoyvts@hk.edu.tw

Tel： +886-4-26318652 ext.2234

Fax： +886-4-26314074

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

112 學年度 秋季班 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班單獨招生 重要時程表

工作事項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簡章公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報名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至 12 月 30 日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至 06 月 15 日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放榜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3 年 3 月下旬	2023 年 8 月旬
開學	2023 年 9 月中旬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axEC1V2QVzGS4Xr6>

簡章下載網址：<http://csc.hk.edu.tw/>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 境外交流組(報考程序、錄取公告、就讀意願調查等諮詢)	
電話	+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電子信箱	hkoyvts@hk.edu.tw
網址	https://hk.edu.tw/

壹、申請資格

僑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一) 第一階段單招：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第二階段單招：西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 41 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3.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8.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布於僑委會官網。

註六：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變更身分。

二、華語能力規定：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 (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 (西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 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 (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四、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 (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五、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六、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七、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 八、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十、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十二、學歷〈力〉資格：

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 26 歲以下者為優先。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十三、注意事項：

- 1、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

(一)第一階段報名：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30日(星期五)。

(二)第二階段報名：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二、申請流程：

Step 1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您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Step 2	進入「弘光科技大學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報名網頁」 網址： https://forms.gle/JaxEC1V2QVzGS4Xr6
Step 3	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每人最多可填寫 2 個志願。
Step 4	請依簡章所附「資料檢核表」所列之各項應繳資料整理成 一份 PDF 申請件 ，e-mail 傳送至 hkoyvts@hk.edu.tw 並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將資料檢核表放置於申請件首頁)。 ※若未依「資料檢核表」所列項目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審查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上傳時務必再次確認。
Step 5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可列印申請確認文件，並自行留存備查。

三、注意事項：

- 1、「申請表」若需更改資料而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 2、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3、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4、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1)以上之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者，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西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加強華語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參、招生部別、科別、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科別	招生名額	網址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科	50	http://os.hk.edu.tw/
食品科技科	50	http://fst.hk.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	50	http://she.hk.edu.tw/
智慧科技應用科	50	http://csie.hk.edu.tw/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科	50	http://bme.hk.edu.tw/

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後，如有未招足名額，得回流辦理【第二次招生】。
- 二、修業年限：副學士班以 2 年為原則。
- 三、各科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包含華語證照）等事項，悉依各科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詢。
- 四、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入本招生簡章之招生科別為主。

肆、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僑生自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放棄「入學申請」之說明與辦理時間
 - (一) 申請單獨招生第 1 梯次者，若希望放棄入學申請，應主動於報名截止日前(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hkoyvts@hk.edu.tw)的方式，通知學校放棄入學資格。
 - (二) 申請單獨招生第 1 梯次者，若未提出放棄入學申請，於本校榜單公告後，將無法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

三、放榜

- (一) 放榜期間：
第 1 梯次：2023 年 2 月 28 日 下午 5 點
第 2 梯次：2023 年 8 月 15 日 下午 5 點
- (三) 公布方式：於弘光科技大學國際處網站公布。
公布網址：<https://csc.hk.edu.tw/>
- (三) 學生應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主動通知學校您的就讀意願(hkoyvts@hk.edu.tw)。

伍、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

之規定。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國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 五、業經核准錄取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 七、各生抵臺後，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四、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 2023 年 8 月下旬寄發「註冊入學須知」，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1.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3.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事務處。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

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錄取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學雜費(學期)(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站)，僅供參考，實際學雜費將依據入學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學雜費 (學期) / Tuition (per semester)

副學士班/Associate Degree Programs

單位/Unit: 新臺幣/ NTD

系所	Program	合計 Total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Senior Citizen Welfare and Long-term Care Business	45,547
食品科技系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1,936
智慧科技應用系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52,3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52,369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52,369

貳、相關法規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

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 1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秋季班) 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項次	繳交表件	張數	核對 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 2)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 3)		
四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五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 2023 年 9 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六	繳交歷年成績單 (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 4)		
八	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附表 5)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附表 2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秋季班)
二年制副學士單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請勾選)：☐僑生

申請就讀 志願序		第一志願系所							
		第二志願系所		無則免填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籍貫	____省____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無則免填		護照 NO.	無則免填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 從出生迄今			
		ID NO.				☐ 西元____年到達現居地			
		護照 NO.	無則免填		國籍				
	通訊地址								
E-mail				WhatsApp / Line / WeChat :					
通訊電話									
求學歷程	小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年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年		
	大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年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校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____年__月		
家長資料	父 親	中文姓名				母 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無則免填				關係	無則免填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無則免填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 否 ☐ 是（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 E-mail 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____年__月__日					家長簽名： 未滿二十歲者， 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____年__月__日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二頁】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班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民) 之
僑生申請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
士學位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
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
錄取資格。
- 二、注意事項：
 - (一)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
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二)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
之一切費用。
 - (三) 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四)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五)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六)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
進行聽寫。
 - (七) 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四頁】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greement

編號: FM-11400-A18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編號: _____-_____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
-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1-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1-6-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This consent form describes how HUNGKUA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HKU") will process the collected personal data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Selecting "I agree" and signing this consent form indicates,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 to accept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consent form and subsequent changes to the change provisions. If you are under the age of 20, your consent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e consent of a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 If you have accepted the service, you are deemed to have obtained the legal guardian's consent; and be willing to comply with all the following terms.

I. Basic Data Collection, Renewal and Management

- (I) HKU will onl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and relevant laws and rules enacted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II) Please provide your accurate, latest, and complete personal data.
- (III) Your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HKU to facilitate its administration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in the columns marked as required on the form.
- (IV) Please inform HKU of any change to your personal data to maintain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V) You may lose certain rights or benefits if you provide incorrect, untrue, outdated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 (VI)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ROC), you are entitled to make the following requests:
 - 1. To check or review the collected data.

2. To receive a photocopy of the collected data.
3. To supplement or revise the collected data.
4. To cease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the collected data.
5. To delete the collected data.

However, HKU may reject your requests in order to meet the administrative needs of its offices and institutes. Moreover, should you suffer any losses due to such requests, HKU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一、○○二、○一二、○三一、○三五、○三六、○三八、○四三、○五七、○五八、○五九、○六三、○六四、○六九、○七八、○八〇、一〇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三〇、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七六及一七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地區為台灣地區，對象為自行使用，方式為公告。

II. Purpose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 (I) HKU collects your personal data to meet the needs of execution code ○○一、○○二、○一二、○三一、○三五、○三六、○三八、○四三、○五七、○五八、○五九、○六三、○六四、○六九、○七八、○八〇、一〇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三〇、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七六及一七六。
- (II) We will solicit your consent in written form in advance before using your personal data to serve a purpose other than the one specified in Item (I) of this article. While you may refuse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data to HKU, you may lose certain rights or benefits as a consequence.
- (III) HKU will use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for the period while in operation, only in the Taiwan region,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our school, only after public announcement.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III. Basic Information Security:

Should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e stolen, disclosed, altered or infringed upon due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by HKU the occurrence of any natural disasters, incidental changes or other unavoidable circumstances, HKU shall inspect the cause and inform you by phone, mail, email or website notice.

4. 同意書之效力：

- 4-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4-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4-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IV. Validity of Agreement

- (I) Your signature on this agreement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its contents.
- (II) HKU is entitled to amend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and any amendments will be publicized on the HKU website. Should you disagree with any amendments, please exercise your right to request that HKU discontinue to collect, process or use your personal data according to Item VI of Article I. Otherwise, you are considered to have agreed to the amendment.

(III) Any advice or information you obtain from this consent form,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unles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form,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warranty of any kind other than this consent.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V.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bility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jurisdiction.

Note: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we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I have read and accepted the above consent)

當事人簽名(Signature)_____ (請親簽)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400-A18

表單修訂日期：107.2.2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400-A18

表單修訂日期：105.10.18

保存期限：10 年

附表 5



僑 務 委 員 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 填寫登錄表前，務請先詳閱「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各項說明與規定。

姓名	中文 NAME IN						
	英文 NAME IN	First (Capital Last					
居住城市 C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 _	____ _	性別 GENDER	☐ 男 ☐ 女 Male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住址 HOME ADDRESS	(Capital Letters)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E-mail		
護照 Passport	發照地點 Place of Issue			號碼 Number			
	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選擇就讀專班別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方式 (2 擇)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測驗項目	分數				等級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華語文學習管道及時數 (課程開辦機構及學習時數)						
	學習管道	核發證明機構	課程名稱	學習時數			
	1. 海外華 (僑) 校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本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3.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或遠距視訊教學）				
	5. 國內設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開設之華語課程				
馬來西亞地區	經本會認可之馬來西亞地區保薦單位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	考試項目		考試成績
			統一考試華語文科目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華語文科目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t. of Senior Citizen Welfare and Long-term Care Business		
專班簡稱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科		
招生名額	50名		
課程說明	臺灣第一所教育部評鑑一等之老人照顧相關科系。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以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照顧服務能力之長照事業專業人員為主要目標。 透過課程及實習增強學生的專業核心能力，諸如老人身心社會特質之理解能力、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老人照顧服務能力等。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 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通識課程 1. 人文精神 2.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二) 3. 自然科學類 4. 人文藝術類 5. 社會科學類	二、專業課程 1. 社會福利概論 2.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3. 管理學 4.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5. 照顧預防及延緩老化 6. 社會學 7. 心理學 8.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9. 長照商品服務輪送 10. 助人歷程與技巧 11. 老人生理學 12. 老人心理學 13. 醫療照顧倫理	14. 老人休閒規劃與發展 15. 老人活動與規劃與設計 16. 老人照顧概論 17. 老年社會學 18. 老人福利服務 19. 長照樂齡桌遊 20. 養生保健概論 21. 老人體適能概論 22. 高齡寵物輔療 23. 銀髮族社區健康促進 24. 老人餐食設計與裝備 25. 社會統計 三、實習科目 1. 健康促進實習 2. 長照事業服務實習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三年級。 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並依相關辦法抵免學分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 3.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入學獎學金：每人每學期2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每人每學期5,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580元/6個月（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境外學生獎學金 A級：新台幣5萬元 B級：新台幣3萬元 C級：新台幣1萬元 入學後依學期成績申請(具學籍) 每一學期皆可以上一學期成績申請，最後一學期除外。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1、學費：每學期37,328元；4學期共計149,312元。(未扣除僑委會補助) 2、雜費：每學期8,219元，4學期共計32,876元。 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4學期共計0元。 4、住宿費：1. 協議宿舍：每學期14,000元~34,000元，（1-2人1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2. 女生宿舍：宿舍每學期8,500元，四人房型不含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5、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 6、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7、其他：(1)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2)本校網路使用費200元，並於校園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
其他	一、校址：中華民國 台灣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二、電話：+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傳真：+886-4-26314074 三、承辦人：梁美芬 四、網址：https://csc.hk.edu.tw 五、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fannie@hk.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WHATSAPP：+886934078628 / WECHAT：ffannie_hk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智慧科技應用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專班簡稱	智科科海青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		
招生名額	50名		
課程說明	1. 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應用 2. 無人機智慧科技與應用 3. 擴增 / 虛擬 / 混合 / 延展實境應用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 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通識課程 1. 人文精神 2.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二) 3. 自然科學類 4. 人文藝術類 5. 社會科學類 二、實習科目 1.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2. R 程式設計實務 3. 專業實習	三、專業課程 1. 計算機概論 2. 無人載具作應用實務 3. 數位科技概論 4. 資訊網路與安全 5. 資訊倫理與規範 6. 人工智慧導論 7. 電腦網路概論 8. 電子商務 9. 消費者行為 10. 人工智慧應用數學 1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12. 網際網路應用 13. 視窗軟體應用實務 14. 資料庫系統 15. 行動商務	四、專業選修課程 1.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 電子書設計與製作 3.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4. 網路規劃與建置 5. 空間資訊系統 6. 網站架設與管理 7. 無人機設計組裝與維修保養 8. 電腦繪圖與資料視覺化 9. 網路行銷 10. 雲端運算應用實務 11. 資料庫管理 12. 社群媒體經營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智慧科技應用系」三年級。 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並依相關辦法抵免學分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 3.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入學獎學金：每人每學期2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每人每學期5,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580元/6個月（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境外學生獎學金 A級：新台幣5萬元 B級：新台幣3萬元 C級：新台幣1萬元 入學後依學期成績申請(具學籍) 每一學期皆可以上一學期成績申請，最後一學期除外。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1、學費：每學期 39,051元；4學期共計156,204元。(未扣除僑委會補助) 2、雜費：每學期13,318元，4學期共計53,272元。 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4學期共計0元。 4、住宿費：1. 協議宿舍：每學期14,000元~34,000元，（1-2人1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2. 女生宿舍：宿舍每學期8,500元，四人房型不含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5、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 6、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7、其他：(1)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2)本校網路使用費200元，並於校園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
其他	一、校址：中華民國 台灣 43302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二、電話：+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傳真：+886-4-26314074 三、承辦人：梁美芬 四、網址：https://csc.hk.edu.tw 五、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fannie@hk.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WHATSAPP：+886934078628 / WECHAT：ffannie_hk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t. of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專班簡稱	醫材科海青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課程說明	培育具醫療器材應用以及智慧醫療開發整合能力之人才，能熟悉臨床與長照對醫療器材之需求，並具備相關醫學資訊整合能力以及實作智慧醫療產業相關技術。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 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通識課程 1. 人文精神 2.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二) 3. 自然科學類 4. 人文藝術類 5. 社會科學類 二、實習科目 1. 醫用物理實驗 2. 生醫化學實驗 3. 醫用電子實驗 4. 醫用力學實驗 5. 醫療產業實習	三、專業課程 1. 醫療器材概論 2. 生活科技原理 3. 化學 4. 解剖生理學 5. 醫用數學 6.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7. 電子電路實務 8. 生物化學 9. 應用力學 10. 感測器實務 11.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12.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13. 生物統計學	四、專業選修課程 1.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2.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3. 醫工專業英文 4. 專業簡報與溝通技巧 5. 智慧型照護輔具應用實務 6. 居家照護科技 7. 醫學影像技術與產業應用 8. 生醫材料應用實務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三年級。 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並依相關辦法抵免學分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 3.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 580 元/6 個月（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境外學生獎學金 A 級：新台幣 5 萬元 B 級：新台幣 3 萬元 C 級：新台幣 1 萬元 入學後依學期成績申請(具學籍) 每一學期皆可以上一學期成績申請，最後一學期除外。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1、學費：每學期 39,051 元；4 學期共計 156,204 元。(未扣除僑委會補助) 2、雜費：每學期 13,318 元，4 學期共計 53,272 元。 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0 元；4 學期共計 0 元。 4、住宿費：1. 協議宿舍：每學期 14,000 元~34,000 元，(1-2 人 1 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2. 女生宿舍：宿舍每學期 8,500 元，四人房型不含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5、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 6、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7、其他：(1)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2)本校網路使用費 200 元，並於校園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
其他	一、校址：中華民國 台灣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二、電話：+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傳真：+886-4-26314074 三、承辦人：梁美芬 四、網址：https://csc.hk.edu.tw 五、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fannie@hk.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WHATSAPP：+886934078628 / WECHAT：ffannie_hk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食品科技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t.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專班簡稱	食科科海青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		
招生名額	50名		
課程說明	1. 食品加工與相關實作訓練 2. 食品微生物與相關操作訓練 3. 食品衛生安全與食品管制系統觀念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 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通識課程 1. 人文精神 2.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二) 3. 自然科學類 4. 人文藝術類 5. 社會科學類 二、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學實驗(一) 食品加工學實驗(二) 食品化學實驗(一) 中式麵食與實作(一) 中式米食與實作 食品烘焙與實作(一) 校外專業實習	三、專業課程 營養學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食品加工學(一) 食品加工學(二) 生物化學(含實驗)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分析化學(含實驗)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四、專業選修課程 有機農產品驗證 農產品產銷履歷 餅乾實作 食品毒理學 網路與軟體應用 飲料調製 食物學原理 專業法文 生理學 市場行銷 感官品評(含實驗) 調香技術 機能性食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包裝 食品儀器分析(含實驗) 食品烘焙與實作(二) 食品化學(二) 食品化學實驗(二) 發酵學 釀酒技術(含實驗) 食品工廠管理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食品科技系」三年級。 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並依相關辦法抵免學分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 3.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每人每學期5,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580元/6個月(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500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 A級：新台幣5萬元 B級：新台幣3萬元 C級：新台幣1萬元 入學後依學期成績申請(具學籍) 每一學期皆可以上一學期成績申請，最後一學期除外。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1、學費：每學期39,051元；4學期共計156,204元。(未扣除僑委會補助) 2、雜費：每學期12,885元，4學期共計51,540元。 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4學期共計0元。 4、住宿費：1. 協議宿舍：每學期14,000元~34,000元，(1-2人1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2. 女生宿舍：宿舍每學期8,500元，四人房型不含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5、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 6、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7、其他：(1)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2)本校網路使用費200元，並於校園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
其他	一、校址：中華民國 台灣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二、電話：+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傳真：+886-4-26314074 三、承辦人：梁美芬 四、網址：https://csc.hk.edu.tw 五、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fannie@hk.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WHATSAPP：+886934078628 / WECHAT：ffannie_hk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分則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專班名稱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Dep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專班簡稱	環安科海青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		
招生名額	50名		
課程說明	1. 環境污染監測污 2. 染整治技術與控制 3. 環境管理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 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 2. 校內華語文中心（或華語補救教學）。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通識課程 1. 人文精神 2.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二) 3. 自然科學類 4. 人文藝術類 5. 社會科學類 二、實習科目 1. 化學實驗 2.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3. 水質分析實驗 4. 環境儀器分析 5.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6. 專業實習 7.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8.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三、專業課程 1. 化學 2. 環境工程概論 3. 工業安全概論 4. 工業衛生概論 5. 微積分 6. 環境化學 7.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8. 空氣污染 9. 電工學 10. 污水工程 11. 工程統計 1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1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 整治概論 14. 環境影響評估 15.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16. 防火防爆 17. 工業通風	四、專業選修課程 1. 環境生態學 2. 環境衛生學 3. 全球環保議題 4. 環境保護法規 5. 環境科學與技術 6. 水資源管理 7. 風能概論 8. 能源與環境 9. 工業毒物學 10. 噪音與振動 11. 流體力學 12. 污染場址評估 13. 有害廢棄物管理 14.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15. 無人載具之環安應用實務 16. 進階水質分析及實驗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20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三年級。		

	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並依相關辦法抵免學分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 3.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入學獎學金：每人每學期2萬元。 (2) 學行優良獎學金：每人每學期5,000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580元/6個月（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600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 A級：新台幣5萬元 B級：新台幣3萬元 C級：新台幣1萬元 入學後依學期成績申請(具學籍) 每一學期皆可以上一學期成績申請，最後一學期除外。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1、學費：每學期 39,051元；4學期共計156,204元。(未扣除僑委會補助) 2、雜費：每學期13,318元，4學期共計53,272元。 3、實習材料費：每學期0元；4學期共計0元。 4、住宿費：1. 協議宿舍：每學期14,000元~34,000元，（1-2人1房，依實際住宿房型計價，不含水電、冷氣費，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1,000元，離宿時退還），皆有網路。2. 女生宿舍：宿舍每學期8,500元，四人房型不含電費，冷氣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5、各項考照費：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照費自付)。 6、其他：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7、其他：(1)班際活動、企業參訪、個人實習用具及自我練習等若產生費用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2)本校網路使用費200元，並於校園多處提供定點之電腦及上網免費自由使用。
其他	一、校址：中華民國 台灣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二、電話：+886-4-26318652 分機 2234 傳真：+886-4-26314074 三、承辦人：梁美芬 四、網址：https://csc.hk.edu.tw 五、電子信箱：hkoyvts@hk.edu.tw / fannie@hk.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WHATSAPP：+886934078628 / WECHAT：ffannie_hk